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烟熏扩展条款（2025A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55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或损害。

本条款中的“烟熏”指在被保险地址内由于加热或烹饪装置突然产生的或异常、错误操作引起的烟熏，且该装置经烟道或通风孔与烟囱相连，**但壁炉或工业装置产生的烟熏除外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